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檢評字第 74 號

請　求　人 羅○○　住嘉義市○○區○○街○○巷○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郭○○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郭○○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3 年度醫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羅○○提告醫師涉犯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未調取請求人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藥新竹醫院）就診之病歷，致使衛生福利部因欠缺完整資料，所出具之醫療專業意見並無可採，致影響請求人權益。是受評鑑檢察官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2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

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 本件請求人羅○○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郭○○，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有調取請求人在嘉基醫院、嘉義長庚醫院、中國醫藥醫院、中國醫藥新竹醫院就診之病歷資料，此見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中理由（一）末段，載明有上開醫院病歷影本在卷，足可明晰。是衛生福利部為本件醫療鑑定，業已綜審卷內中國醫藥醫院、中國醫藥新竹醫院之病歷紀錄，亦可由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二）衛生福利部對翁姓醫師出具之醫療專業意見第4點中，提及請求人在中國醫藥新竹醫院所為醫療檢查以及中國醫藥醫院出院診斷等論述，足可為證。是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廢弛職務，未調取上開醫院病歷送鑑，容有誤會。

2、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證據及事實上爭執。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證據調查及評價，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且查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是上開檢察分署檢察官審查卷證，亦未認系爭案件偵查過程有何未具完備或鑑定失真之情。況請求人若對上開駁回處分有異議，仍得於接受處分書10日

內，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並無理由。

3、綜上所述，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許祥珍

委 員　王正嘉（請假）

委 員　余彬誠

委 員　沈冠伶（請假）

委 員　林裕順

委 員　張百欣

委 員　陳奕廷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靖閔

委 員　楊承翰

委 員　顏　榕（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